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##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本着安全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3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，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4、投资主体：本公司。

5、投资方式：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年（开放式、定期开放式产品除外）。

6、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7、委托理财执行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。

8、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谨慎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，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1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投资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四、相关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公司建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

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建立的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。

## 五、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 9,991.20 万元未到期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25%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